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46 和 120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议草案 A/60/L. 4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1.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4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60/L. 4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5/60/22）。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代理主席也在第 34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0/7/Add. 25）。
2.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期间作出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 5/60/SR. 33 和 34）。
3. 在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经非正式磋商后，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A/C. 5/60/L. 11）。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未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5 段）。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5.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决定通知大会，在目前阶段，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60/L. 40，不会使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所需经费有任何增加。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事务方面可能需要追加的一切资源，应在第一份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此外，鉴于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配置建设和平支助厅的工作人员，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在现阶段应不需追加任何批款。大会请秘书长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7 段，向其报告有关情况。

¹ A/C. 5/60/22。

² A/60/7/Add. 25。